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31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告 陳聖全 現於法務部○○○○○○○○○戒治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6,08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6,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以下簡稱嘉新村）嘉新路由北向南直行，行經嘉新村嘉南一街口時，因闖紅燈及無照駕駛，碰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於嘉新村嘉南一街由東往西直行之訴外人李○○，致其受有傷害。因系爭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1,496,086元（醫療費用96,086元、強制險第三等級殘廢給付費用1,400,000元）予訴外人李○○。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分局交通

01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險醫療給  
03 付費用表、佛教○○醫療財團法人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賠付明細，  
05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資  
06 料查核無誤。而被告亦到庭表示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07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  
12 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禁止其駕駛；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3 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14 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15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  
16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17 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原告已依汽車強制  
18 責任保險規定賠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19 款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又本件被告係因違反號誌  
20 管制或指揮（即闖紅燈），訴外人李○○則無肇事因素一  
21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附卷足參。從而原告  
22 主張就其賠付金額向被告追償，應屬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  
24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6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

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1 表明上訴理由) 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2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陳姿利